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3日～110年11月26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60.48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1	楊○華	正取
5	陳○晴	正取
10	董○勝	正取
14	方○立	正取
15	黃○淨	正取
16	呂○璇	正取
20	蘇○誠	正取
23	蔡○青	正取
24	王○龍	正取
25	劉○丞	正取
26	郭○昀	正取
29	陳○榮	正取
32	許○晴	正取
36	紀○瑛	正取
41	陳○全	正取
2	何○紅	備取1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雲端應用與ERP行政事務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3日～110年11月26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63.6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1	廖○甯	正取
2	呂○淇	正取
5	曾○耀	正取
7	徐○潔	正取
11	李○儀	正取
14	林○翔	正取
16	陳○萱	正取
19	李○蓁	正取
20	白○驊	正取
29	李○茹	正取
31	郭○承	正取
38	秦○君	正取
37	楊○明	備取1
35	李○明	備取2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賣場倉儲理貨實務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3日～110年7月9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80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8	蔡○玲	正取
10	黃○茹	正取
13	謝○學	正取
20	林○惠	正取
22	黃○霖	正取
24	洪○程	正取
32	陳張○壺	正取
37	闕○青	正取
39	陳○羽	正取
46	陳○峻	正取
26	王○瓏	備取1
27	許○豪	備取2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手機與電腦維修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3日～110年11月26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66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1	許○再	正取
3	林○伶	正取
4	黃○裕	正取
8	鄭○城	正取
9	唐○甫	正取
10	陳○年	正取
15	楊○隆	正取
16	陳○欽	正取
20	孫○舜	正取
21	黃○瑞	正取
26	李○毅	正取
11	黃○慶	備取1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網路行銷與美編設計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3日～110年11月26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59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1	蔡○岳	正取
4	董○佑	正取
9	王○威	正取
10	李○廷	正取
20	吳○紋	正取
22	黃○善	正取
25	戴○慧	正取
26	施○芬	正取
27	陳○怡	正取
28	張○芸	正取
29	陳○宇	正取
30	莊○蓉	正取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皮件中階精進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8日～110年7月2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90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2	蘇○瑱	正取
5	黃○成	正取
6	洪○美	正取
7	郭○希	正取
9	黃○賢	正取
10	吳○緯	正取
12	蘇○橙	正取
13	陳○好	正取
14	黃○綸	正取
15	蔡○森	正取
3	李○美	備取1
8	林○廷	備取2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清潔園藝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3日～110年7月9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84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1	黃○升	正取
2	蕭○璋	正取
9	林○慧	正取
12	徐○宏	正取
14	蘇○銓	正取
15	戴○羽	正取
27	潘○文	正取
28	侯○煙	正取
29	鄭○郁	正取
32	陳○雅	正取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洗車美容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3日～110年7月9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85.25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2	黃○婷	正取
4	高○財	正取
11	楊○霖	正取
15	鍾○舜	正取
16	李○瑄	正取
18	林○恩	正取
19	齊○娟	正取
24	李○景	正取
5	陳○賢	備取1
7	柯○華	備取2
23	莊○明	備取3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110年度第34期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0年2月9日

公告時間：上午9時

公告文號：110年2月5日教字第11070044500號函

訓練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

訓練班別：清潔廚務班

訓練期間：110年3月3日～110年7月9日

最低錄取分數：88.75

錄訓名單		
編號	姓名	錄訓結果
3	梁○禎	正取
5	黃○樟	正取
9	陳○芬	正取
11	林○葵	正取
15	王○興	正取
23	彭○筠	正取
34	林○雄	正取
35	黃○惠	正取
37	林○如	正取
40	何○容	正取
16	許○銓	備取1
31	杜○倩	備取2

※ 正取名單依編號排序。

※ 依據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第十條錄訓原則：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另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並以成績複算統計結果回覆。